

附件 1:

吉林省教育学院南校区学生食堂一楼加装新风系统项目报价函

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报价(万元)

注: 1. 本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, 字迹填写清楚, 无法辨别无效, 不得涂改。

2. 本工程报价为全费用报价, 已涵盖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验收及税金等, 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